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598號

聲　請　人　明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寶順
代　理　人　陳和貴律師
複代理人　　吳宗樺律師
相　對　人　葉嘉銘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壹佰零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34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八十一，餘由聲請人負擔。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訴訟程序中支出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66,792元（含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031號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相對人未支出訴訟費用，是訴訟費用166,792元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八十一即135,1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餘31,690元由聲請人負擔。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35,102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